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1 年 7 月 21 日，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21 年 7 月 21 日，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壹网壹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与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